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59號

聲 請 人 陳仲賢

相 對 人 卓玟均

盧枝香

辰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以南

一、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、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」、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」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勞動調解，應於聲請書狀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不合法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

(一)聲請人聲請調解狀未載調解聲明，亦未載明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，聲請人應以書狀補正。

(二)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依前項之聲明及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上述規定自行計算並繳納聲請費。

(三)如聲請人無法確定調解聲明及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則本件調解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/1

01 0定之，是本件應核定調解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繳納聲請
02 費2,000元。

03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聲請調解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
04 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05 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
06 行調解程序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邱芮俞